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周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倪铭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1,158,1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80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0,810,5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6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4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0.15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4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4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0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48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4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48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44%；反对 10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96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4%；反对 1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818%；反对 1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郁振华律师、孙矜如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